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18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筑悦家

申 请 人 山东筑悦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烟台路与荣成路交汇处华润A座大厅, (备案地址: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碧海路与东营路交汇处澜海郡公寓北沿街103)

代理机构 沈阳德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: 实体安全保卫咨询; 社交陪伴; 代客排队服务; 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; 家务服务; 保姆服务; 临时照看婴孩; 交友服务;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; 服装出租